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3次招考結果及續辦第4次招考甄選名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4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錄取名單	備註
代理教師	理化科	1	簡○芳	已招滿
	國文科	1	從缺	無人報名

◎註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註2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◎註3：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

1. 身分證正本
2. 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正本
3. 合格教師證正本
4. 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正本
5. 退伍令正本（無則免附）
6. 敘薪通知書（無則免附）
7. 離職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

四、續辦第4次招考科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（註1）
代理教師	國文科	1	育嬰留停缺	1140801-1150731（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）